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8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景瀚（原名郭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508  
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景瀚被訴竊盜羅立弦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景瀚於民國113 年5 月27日凌晨4 時  
5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大炮哥選物販賣機  
店內機臺上，徒手竊取告訴人羅立弦所有之航海王五檔魯  
夫、七龍珠悟吉塔、七龍珠公仔3 隻（價值共新臺幣4,000  
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2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訴訟上所稱之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 三、查本案被告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所涉竊盜之犯行，前經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41468 號、113 年度  
偵字第41538 號、113 年度偵字第42179 號提起公訴，並於  
113 年10月8 日繫屬於本院，現由本院於113 年11月29日以  
113 年度審簡字第17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尚未確定  
（下稱前案），有該案起訴書、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本案」係於113 年10月28日經  
同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同年11月26日繫屬本院，

01 有卷附該署113 年11月26日桃檢秀雨113 偵45084 字第1139  
02 152385號函上蓋有本院收文戳章足憑，而「本案」起訴被告  
03 所涉竊盜犯行與「前案」，其時間、地點及告訴人均相同，  
04 是「本案」與「前案」應核屬同一案件，且因「本案」繫屬  
05 在「前案」之後，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  
06 訴不受理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施懿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